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 编制背景与意义	1
二、 起草工作简要过程	4
三、 编制依据	6
四、 主要条款说明	6
五、 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及水平对比	8
六、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11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3
八、 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13
九、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16

一、编制背景与意义

（一）编制背景

海洋是地球生命支持系统的核心组成，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关键空间。以海洋为依托的蓝色经济，通过可持续利用水资源、海洋及生物资源，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为社会群体改善生计，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而蓝色金融作为支撑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力量，通过提供资金支持、金融工具及配套服务，成为实现海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当前，我国蓝色金融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标准体系尚未完善。这一现状导致市场投资者与金融机构在识别蓝色经济活动时，面临界定困难、尽调成本高的问题，制约了金融资源向蓝色产业的有效流动。

广东省作为全国海洋大省，海洋经济规模已连续多年稳居全国首位。其蓝色产业体系覆盖广泛，既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旅游等传统领域，也涵盖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依托独特的海洋资源禀赋和扎实的产业基础，广东省在推进“海洋强省”建设、落实“打造海上新广东”战略部署过程中，对蓝色金融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产生了迫切需求——亟需通过明确的指引，解决金融支持与产业需求的对接难题，

引导更多资金流向生态友好、技术先进的蓝色领域。

在此背景下，《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编制工作正式启动。编制过程中，既深入分析了国内外蓝色金融相关框架的核心内容，也充分借鉴了海南、烟台等地的地方实践经验，最终立足广东省实际需求，聚焦“解决痛点、衔接战略、构建标准”目标，形成符合本省海洋产业可持续发展需求的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引。

《指南》的制定与实施，不仅有助于提升广东省蓝色金融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水平，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还能为全国蓝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完善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实践经验，助力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意义

1. 破解融资难题，推动蓝色产业绿色转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广东省积极响应，在省委“1310”具体部署中明确提出“打造海上新广东”。《指南》契合这一规划，通过明确支持领域，引导金融资源向生态友好、技术先进的蓝色产业倾斜。一方面缓解海洋中小企业“融资无门、对接无方”的困境，另一方面倒逼高污染、高耗能海洋产业加速绿色转型，助力构建“生态优先、创新驱动”的现代海洋产业体

系，为“打造海上新广东”注入金融动力。

2.填补标准空白，丰富蓝色金融创新产品体系。当前国内蓝色金融领域尚未形成统一的产业分类与项目评价标准，导致金融机构因“界定难、风险难评”不敢投、不愿投。《指南》构建的分类标准与评价体系，将填补广东省蓝色金融领域标准空白，为金融机构提供“可参照、可落地”的业务指引。

3.助力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广东经验”。广东省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引擎及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在践行海洋强国战略中肩负重任。《指南》紧密对接“海洋强国”“双碳”等国家战略，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海洋产业协同发展需求，兼顾珠三角核心区（侧重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与沿海地市（如粤西侧重海洋渔业升级）的产业差异。通过推动金融资源在区域间合理配置，助力形成“湾区引领、全省联动”的蓝色产业发展格局，为全国其他沿海省份提供借鉴，为国家层面蓝色金融指南标准制定积累经验，强化广东省在全国蓝色经济发展中的引领地位。

4.促进生态与经济协同，构建良性循环。《指南》将海洋生态保护作为核心考量维度，在目录编制中嵌入生态风险评估指标（如海洋生态红线符合性、污染物排放强度等），确保金融支持的产业与项目符合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这一设计将推动形成“金融支持蓝色产业发展→产业收益反

哺生态保护→良好生态吸引更多金融资源”的良性循环，避免“重发展、轻保护”的传统路径，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助力广东省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协同统一。

二、起草工作简要过程

本文件牵头起草单位是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湛江市金融学会，主要联合起草单位是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本文件的起草编制经历了以下几个工作阶段。

（一）标准预研

2025年7-8月，广东金融学会联合湛江市金融学会组织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开展广东省蓝色金融课题预研工作，确立开展《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研究课题并同步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团体标准研制工作。

（二）标准立项

2025年9月，标准起草组提出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团体标准在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正式立项。

（三）标准起草

2025年9月-10月，标准起草组完善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标准初稿。同时，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湛江市金融学会组织了标准有关专家研讨会，邀请多位海洋相关科研及应用机构、金融机构及专家学者对标准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征求意见

计划于2025年10月-11月，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湛江市金融学会组织开展面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标准起草组根据收集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标准技术审查

计划于2025年11月，由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湛江市金融学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

（六）标准正式发布

计划于2025年12月，经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

融协会、湛江市金融学会对标准报批材料审查通过，正式对外公开发布《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团体标准。

三、编制依据

1. 本文件的编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

2.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为：GB/T 45371—2025《海洋经济常用术语》

3. 其他参考文件包括：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南2.0版》等。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包括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流程管理、工作衔接和附录。

（二）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的基本原则、支持目录、流程管理以及工作衔接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内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第三

方机构以及企业开展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相关活动。

（三）术语和定义

GB/T 45371—202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四）基本原则

本文件提出了环境目标的实质性贡献、避免重大损害、公证转型以及动态调整共 4 项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活动的基本原则。

（五）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

本文件提出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的具体支持产业目录，共设置一级目录 4 项、二级目录 26 项、三级目录 66 项。并在附录 A 中对目录进行了详细说明。

（六）流程管理

本文件提出了金融机构进行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流程管理可开展的活动建议，包括：项目识别评估、环境目标的实质性贡献监测、金融产品创新、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绩效考核。

（七）工作衔接

本文件提出了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活动与绿色金融、转型

金融工作衔接的建议，并在附录 B 中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南 2.0 版》等国内外可持续金融支持目录的映射关系以便进行对比和工作衔接。

（八）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的详细说明，对目录中各项活动的具体内容、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以及参考文件进行了说明。附录 B 给出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列出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中各项活动的海洋产业活动代码、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蓝色等级以及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南 2.0 版》的映射关系。

五、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及水平对比

（一）国内外标准对标

国内外针对蓝色金融领域已开展了相关的政策、规则等研究工作，并陆续发布了一些政策指引和报告文件，但目前尚无以标准文件形式正式发布的蓝色金融相关标准。

1. 国际层面

欧盟通过《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EU Taxonomy）建

立全球首个将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纳入的系统性分类框架。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蓝色债券原则》（2025修订版）成为全球蓝色债券发行的核心指引，要求资金100%投向海洋保护、可持续渔业等领域，并新增红树林碳汇计量、海洋塑料垃圾清理等量化指标。世界银行旗下的国际金融公司推出《蓝色金融指引（2.0版）》，支持涵盖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海洋友好型产品、海洋生物技术及化学品、运输和航运、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旅游与娱乐等领域不断扩大的投资组合，并建立全球首个蓝色债券数据库跟踪资金流向。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由中国和欧盟共同编制的，用于界定可持续经济活动的标准目录，其中也包括了部分蓝色海洋产业相关活动。

2. 国内层面

在国家层面，政策逐步整合纳入绿色金融体系框架。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将“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列为支持领域，涵盖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多个类别的项目。中国银保监会推动“蓝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要求银行将海洋相关贷款纳入绿色信贷统计范畴。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进一步细化海洋牧场建设、蓝碳开发等25个细分领域，并明确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政策。与之对应更

新的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将部分蓝色海洋产业活动纳入了支持范围。

在地方层面，2024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印发全国首份地市级蓝色金融指导文件《关于加快湛江蓝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出台涵盖12个一级产业、25个二级产业的《蓝色金融支持产业指导目录》，构建起“政策引领+产业导航”的双轮驱动体系，吹响蓝色金融改革的集结号。山东省烟台市政府与北京绿金院联合发布《烟台市蓝色产业投融资支持目录》，首创“负面清单+正面清单”管理，禁止高污染海水养殖项目融资。

（二）先进性对比

本文件的先进性体现在：

一是梳理国内外蓝色金融标准及海洋产业政策，结合湛江乃至广东海洋经济特点，构建符合广东实际并在全国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蓝色金融应支持的产业活动内容。围绕“产业属性—生态影响—金融适配性”建立分类标准，明确纳入与剔除红线，解决蓝色金融“边界不清”难题，为金融机构提供可识别的项目坐标系。

二是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规定的海洋产业门类为基础，结合国家统计局近年来发布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等涉海相关产业分类标准，明确《指南》的总体框架、产业类别、活动内容等关键内容，为金融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靶向式、目录式指引。

三是以上述研究内容为基础，研究编制《指南》团体标准的关键内容，包括标准的界定范围、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目录说明以及映射关系表等主要内容，最终编制形成符合对外发布要求的团体标准。通过清晰的分类标准，实现资金靶向滴灌，确保金融资源精准流向生态友好、技术先进的蓝色产业，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协调

本文件严格遵循“不抵触、相衔接、可补充”原则，在内容设定、框架设计及实践导向层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蓝色金融、海

洋经济相关政策和广东省“海洋强省”战略部署等政策保持高度协调，无任何冲突性内容，同时针对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实践需求进行细化补充，形成“上位依据支撑、地方实践落地”的衔接体系。

（二）与相关标准的衔接

本文件在术语定义、产业分类、技术要求等方面，均以现行国家标准为基础，确保与现有标准体系无缝衔接，避免概念冲突或逻辑矛盾。本文件中“术语和定义”明确“GB/T 45371—2025《海洋经济常用术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以确保与术语类国家标准的协调一致。本文件中“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编制以GB/T 20794—2021《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两项国家标准为核心依据，确保分类逻辑与国家分类标准的有效协调衔接。

（三）与其他可持续金融支持目录的衔接

文件中明确提出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活动与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在概念和实际业务上存在重叠交叉，宜确保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在实践应用中与现有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标准形成有效衔接。并在附录B中给出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欧

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南 2.0 版》等国内外可持续金融支持目录的映射关系表，方便实现与其他支持目录的有效映射衔接。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监管与产业部门协同引导

建议推动金融监管驻粤机构、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金融和产业主管部门以本标准为核心依据，结合标准中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制定针对性激励政策。例如，对符合标准认定的蓝色产业金融支持项目给予财政贴息、税收减免等优惠；将金融机构支持标准覆盖领域的信贷投放规模、产品创新数量等情况，纳入绿色金融等可持续金融评价体系，通过政策导向撬动更多信贷资金与社会资本流向蓝色海洋产业，推动标准落地与“海洋强省”战略深度衔接。

（二）引导金融机构精准落实标准

一是加强内部能力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组织员工系统学习本标准，重点掌握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的实践要求及流程管理中的项目识别、绩效监测，提升对蓝色产业项目的识

别与评估能力，确保精准对接符合标准的活动。二是开发差异化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依据标准覆盖的细分领域，设计适配的信贷、债券产品，对环境目标实质性贡献高的项目给予阶梯式利率优惠、额度倾斜，激励项目主体追求更高生态效益。三是防范“洗蓝”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建立蓝色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核查机制，对照标准信息披露、风险管理要求，联合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环境效益进度、资金使用方向等信息进行定期核验，确保资金真正流向具有实质生态价值的蓝色产业活动。

（三）支持蓝色产业企业主动应用标准

一是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由广东省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等联合行业协会，组织蓝色产业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帮助企业理解标准中蓝色项目的认定核心，引导企业对照标准完善项目规划，提升融资对接精准度。二是规范信息披露行为，鼓励企业按照标准流程管理中信息披露要求，如实披露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环境效益监测数据；大型企业需完整披露项目全周期生态影响与资金使用情况，中小企业可适当简化，但需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同时支持企业通过官方渠道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第三方合作，建议企业主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是否符合标准基本原则、目录要求进行评估，借助专业力量确保项目活动符

合标准规范，提升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效率。

（四）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支撑作用

一是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引导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入研究标准技术细节，重点掌握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说明中的产业界定依据、环境目标实质性贡献的监测核算方法，确保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的评估报告科学可靠，符合标准要求。二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成立蓝色金融专业服务联盟，制定评估服务规范，杜绝虚假评估、“贴标式”认定等行为，配合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落实标准风险管理要求，防范“洗蓝”风险，维护蓝色金融市场诚信秩序。

（五）加强标准宣传与推广

由广东省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湛江市金融学会牵头，搭建标准实施交流平台，定期举办标准应用交流会，分享蓝色产业企业依据标准获得融资的成功案例，以及金融机构围绕标准开发产品的创新经验；同时普及标准对蓝色产业规范化发展、金融资源精准配置的重要性，提高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对标准的认知度和应用积极性，促进多方互学互鉴，最终形成“企业主动对标、金融积极支持、社会广泛监督”的良好氛围，推动标准在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领域全面落地。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
标准起草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